

## 新北市行政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基預字第 1121029659 號函訂定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依新北市自治條例設置之各行政法人(以下簡稱各行政法人)，其預算編製報送本府監督之事項有所依循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監督機關為本府，並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。

三、各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 擬訂年度營運(業務)計畫及編列預算依下列原則：

- 1、營運(業務)計畫應以達成各行政法人設立目的，並符合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訂定。
- 2、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，應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，全盤縝密檢討各營運(業務)計畫，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，俾於可籌措財源範圍內，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，擬編各項預算。
- 3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。
- 4、債務之舉借，以自償性質者為限，並應敘明舉借緣由、用途、償還財源及償債計畫等，確保財務健全。
- 5、預算書內容應包括：
  - (1)封面及目次。
  - (2)總說明：包含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等。
  - (3)主要表：包括收支營運預計表、淨值變動預計表及現金流量預計表。
  - (4)明細表：如勞務收入明細表等。
  - (5)附表：如成本彙總表等。
  - (6)參考表：如預計平衡表等。
- 6、前目預算書內容應妥作說明，力求詳實。除前目列舉之表件外，得由各行政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。

(二) 擬訂之年度營運（業務）計畫及預算，經各行政法人董事會通過後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報送監督機關。

#### 四、監督機關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 監督各行政法人年度營運（業務）計畫及預算依下列原則：

- 1、依行政法人法、各行政法人之設置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善盡監督之責，並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建議改進事項與新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質詢事項、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輿論批評事項，予以檢討。
- 2、各行政法人之各項營運（業務）計畫與預算，應就其設立目的、業務需要、績效評鑑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，切實監督。
- 3、各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，應切實評估其自償性、舉借緣由、用途、償債財源及償債計畫之合理性與妥適性，不具自償性質者，應予刪除。
- 4、依各行政法人以往年度執行成果、營運（業務）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，切實監督各行政法人本摶節原則編列預算。
- 5、各行政法人所編列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，應切實與各政府機關預算相互勾稽，並以政府機關預算編列有據者為限。
- 6、監督過程發現營運（業務）計畫及預算有未妥適之處，應提出監督意見送交各行政法人，並使其據以修正。

(二) 依前款原則監督完竣後，彙整各行政法人須送市議會之預算書，配合新北市總預算案時程，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請市議會審議，並副知本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。

五、各行政法人預算書表格式，由主計處定之。